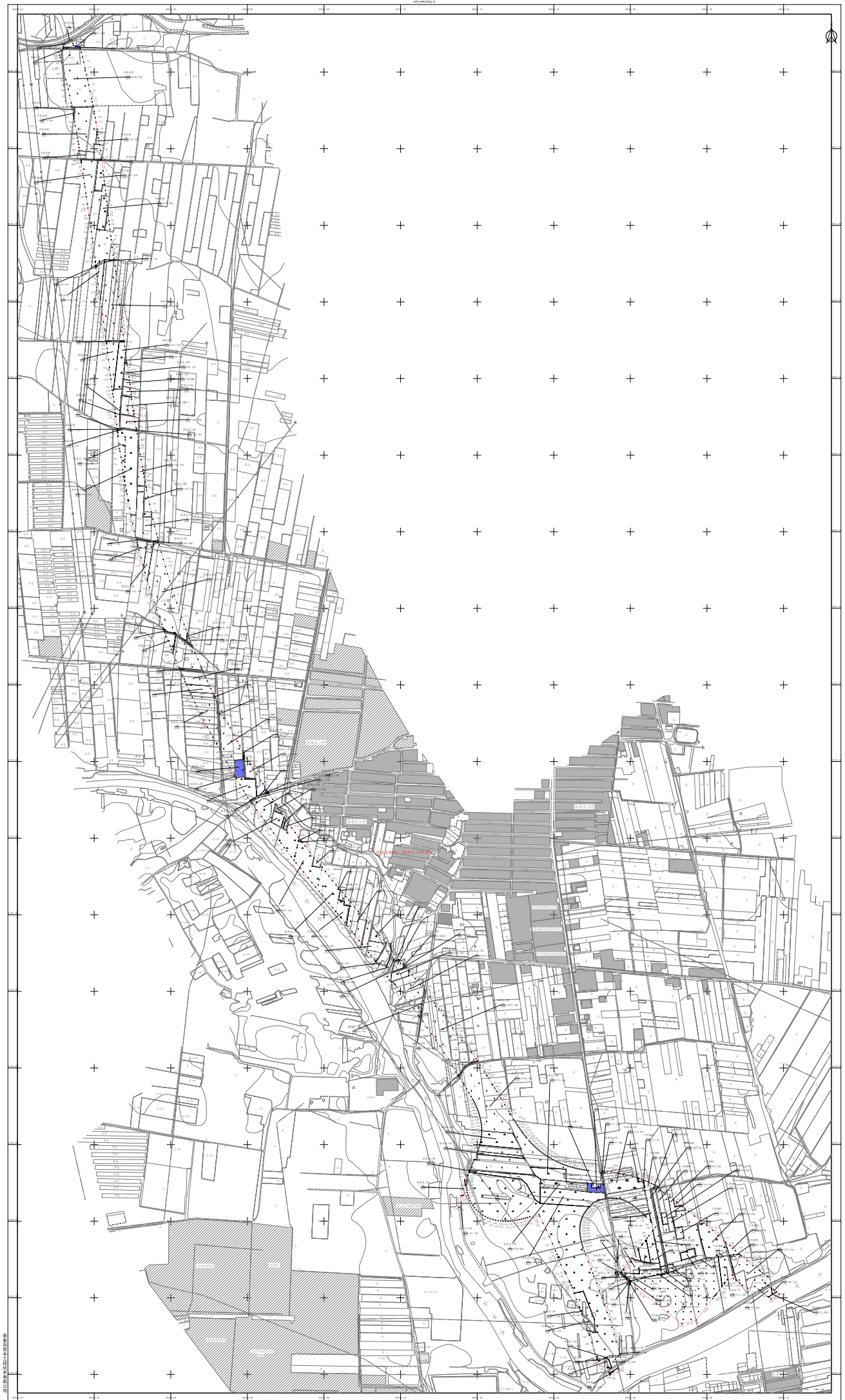


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公告 2020年第10号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龙家店镇南各庄村位于村东（东至南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南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张各庄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中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龙家店镇人民政府与南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属	南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1.6392	1.6392	0.2459	1.2718	0.1055	0	0.016	0	0

2.0812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李子、梨树苗、梨树苗	王昌明	5.311 亩,Ø1-4	
梨树苗圃	王海明	2.39 亩,Ø2-7	
桃树苗苹果树苗	王昌明	1.24929 亩,Ø2-4	
山楂树	吴艳民	18 棵,Ø3-5	
海棠树	王永生	0.10788 亩,Ø2-10	
水泥柱刺线	李国红	221.51m	
核桃、栗子树	李国红	2 棵,Φ4-5	
核桃、栗子树	李国红	1 棵,Φ5-7	
核桃、栗子树	李国红	6 棵,Φ7-9	
核桃、栗子树	李国红	5 棵,Φ11-13	
核桃、栗子树	李国红	2 棵,Φ13-15	
核桃、栗子树	李国红	11 棵,Φ15-20	
核桃、栗子树	李国红	29 棵,Φ20-25	
核桃、栗子树	李国红	7 棵,Φ25 以上	
梨树	李国红	28 棵,Φ5-7	
梨树	李国红	51 棵,Φ6-8	
梨树	李国红	15 棵,Φ10-12	
桑树、椿树	李国红	2 棵,Φ15-20	
水泥柱刺线	张雷	184.61m	
桃树	张雷	245 棵,Ø13-15	
葡萄架	王俊贺	734 米	
酒葡萄	王俊贺	2.75643 亩,4 年以上	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苹果树	顾翠云	331 棵, Ø8-15	
国槐	顾翠云	2 棵, Φ20-30	
石柱刺线	吴秀刚	149.54 米	
核桃树	吴秀刚	8 棵, Φ20-25	
核桃树	吴秀刚	32 棵, Φ25 以上	
核桃树	王庆来	1 棵, Ø13-15	
地灌管	村集体	300 米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玉米	吴秀刚	0.1985 亩	
玉米	王庆来	0.2289 亩	
玉米	吴艳军	1.2083 亩	
玉米	王庆立	0.8675 亩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力第 王景来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8 月 10 日